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浩物机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浩诚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到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国有资

产监督部门关于内江鹏翔评估报告的备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浩物机电

-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2959133K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 54 号
- 5、法定代表人：颜广彤
- 6、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汽车、机械、电子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摩托车、化工轻工材料（不含易毒品、危险品）、汽车装俱、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五金矿产、木材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商品信息咨询（生产资料）、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及家庭提供劳务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焦炭、纺织原料批发兼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搬运；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金融资产除外）；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牛肉、羊肉）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的技术及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浩物机电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关联关系说明：浩物机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0.74% 的股份。

10、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浩物机电主要从事业务包括汽车经销、平行进口车销售、二手车连锁服务、报废车辆拆解、国际贸易与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汽车相关商业地产开发等。

11、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浩物机电营业收入为 1,705,137.19 万元，净利润为 16,819.93 万元。

（二）天津浩诚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WE5P0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天津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天安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3 号楼 601 室

5、法定代表人：张洪皓

6、注册资本：9,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浩物机电持有天津浩诚 100%股权

9、关联关系说明：天津浩诚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浩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975391989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洪皓

6、注册资本：69,117.83 万元

7、经营范围：对汽车零配件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通用设备制造加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浩物机电持有内江鹏翔 52.56%股权，天津浩诚持有内江鹏翔 47.44%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内江鹏翔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7,372.44	104,973.47
非流动资产	32,355.85	32,104.05
资产合计	189,728.30	137,077.53
流动负债	108,679.94	99,142.08
非流动负债	768.55	517.57
负债合计	109,448.50	99,659.65
所有者权益	80,279.80	37,417.87
流动比率	1.45	1.06
速动比率	1.16	0.71
资产负债率	57.69%	72.7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19,316.91	406,146.93
营业成本	386,948.01	374,640.34
营业利润	8,258.10	7,891.34
利润总额	8,125.53	8,012.95
净利润	5,784.89	5,603.13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5,784.89	5,603.13
存货周转率	11.74	11.63
毛利率	7.72%	7.76%
净资产收益率	9.65%	15.5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本公司若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与浩物机电、天津浩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本公司与浩物机电、天津浩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增强国有控股股东控制力，为后续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将由 32.71%增加至 49.13%，本次交易有利于浩物机电增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实现其旗下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优质资产的证券化。同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提高也为本公司后续

进一步资本运作奠定基础。

（二）延伸业务链，提升持续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曲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较为单一。内江鹏翔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经销多个乘用车品牌，在天津市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领域深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并且其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天津市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品牌乘用车销量位居前列，市场地位稳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汽车发动机曲轴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业务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本公司延伸业务链，有效降低单一业务所导致的市场波动风险，提高本公司在汽车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016 年和 2017 年，内江鹏翔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6,146.93 万元和 419,316.91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33%和 685.78%；内江鹏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5.77 万元和 5,649.33 万元，而本公司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31.98 万元和 4,709.5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内江鹏翔将给本公司后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预期能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稳定的回报。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浩物机电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未与浩物机电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与天津浩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外，

本公司未与天津浩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浩物机电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浩诚为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乘用车经销和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汽车产业的业务布局，延伸业务链，降低公司单一业务经营风险，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更稳定、可靠的业绩保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需回避表决；

5、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提交本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其附件，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符合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

4、本次交易方案、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内江鹏翔 100%的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本公司的经营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